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收購土地及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

概要

收購協議－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威高血液（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威高控股已同意向威高血液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初村鎮土地登記證號為「威高國用(2013)第92號」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基礎設施。土地的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63,300,000元（相當於約203,500,000港元）。

出售協議－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Wellford與威高控股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Wellford已同意出售而威高控股已同意購買海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海盛的任何權益，而海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控股持有本公司48.25%股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收購協議－收購土地

A.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威高血液（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威高控股（持有本公司48.25%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威高控股已同意向威高血液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初村鎮土地登記證號為「威高國用(2013)第92號」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基礎設施。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63,300,000元（相當於約203,500,000港元）。

B.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威高血液

賣方： 威高控股

目標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的資產為土地及地上基礎設施。

威高控股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威海市國土資源局購買包括土地在內的一大幅地塊為期49年。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指使用總面積約為497,650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的權利。威高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土地的按比例原成本約人民幣144,100,000元（相當於約179,500,000港元）或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9.5元（相當於約每平方米360.7港元），而就於土地上提供公用設施（包括興建道路、供水、供電、排水及建立電訊網絡）而產生的初步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3,900,000港元）或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8.7元（相當於約每平方米48.2港元）。

收購代價

威高血液已同意按收購代價向威高控股收購土地。收購代價乃參考威高控股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土地的成本加威高控股所產生的初步開發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估值報告，土地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63,300,000元（相當於約203,500,000港元）。根據估值報告及收購協議，土地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

付款

威高血液須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時間內向威高控股支付收購代價。

C.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威高血液主要從事血液淨化耗材、血液淨化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威高血液擬使用土地興建血液淨化生產設施。

由於血液淨化業務迅速發展，威高血液需要取得更多土地以擴展其血液淨化耗材及相關產品的產能。土地緊鄰本集團的現有血液淨化生產廠房，並被視為威高血液進一步擴展其生產設施的合適地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關連董事（包括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因彼等亦為威高控股的董事而已就有關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

II. 出售協議－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D.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Wellford與威高控股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Wellford已同意出售而威高控股已同意收購海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海盛的任何權益，而海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E.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Wellford

買方： 威高控股

目標資產

本公司及Wellford已同意出售而威高控股已同意購買海盛的100%股權。

出售代價及付款

威高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及Wellford收購海盛的全部股權，出售代價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出售代價乃參考海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出售代價人民幣15,9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須由威高控股於簽訂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代價乃由威高控股與本公司參考海盛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

F. 有關海盛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海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盛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消毒櫃及設備。根據海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海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海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60,000元（相當於約573,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

關連董事（包括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因彼等亦為威高控股的董事而已就有關出售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

G.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海盛自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展業務以來已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由於利潤率低及當地公司競爭激烈，消毒櫃及設備產品屬無利可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出售事項乃精簡本集團產品結構的良機，故出售海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H.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海盛的任何權益。根據海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海盛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出售代價人民幣15,9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乃根據海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計算。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出售事項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海盛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而定。

I. 有關本集團及威高控股的資料

本集團總部位於山東省，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及其他使用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產品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及「邦德」）銷售。產品於中國各地銷售，並出口至海外。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5,2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3,100家醫院及41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威高控股為一個企業集團，包括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以及物業開發。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8.25%的控股股東。

Wellfor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J.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控股持有本公司48.25%股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威高血液向威高控股收購土地
「收購代價」	指	收購協議的代價人民幣163,300,0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出售代價人民幣15,900,000元出售海盛
「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Wellford向威高控股出售海盛
「出售代價」	指	出售協議的代價人民幣15,900,000元，包括應付本公司的人民幣4,700,000元及應付Wellford的人民幣11,2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海盛」	指	威海威高海盛醫用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Wellford擁有30%及7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鎮地號371002014003GB01414的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血液」	指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威海聖達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Wellford」	指	Wellford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0.802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中國山東威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烈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